

具体真理论

舒 燁 光 著

B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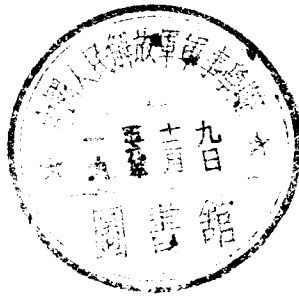
51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具体真理論

舒 燁 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2640/10

具 体 理 论

舒 炜 光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张 3 3/4 字数 75,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000

統一書号：2074·92

定 价：(7) 0.34 元

封面設計：赵 晴

前 記

唯物辯証法要求具体地分析事物，也要求具体地对待真理。沒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这是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原理之一。在馬克思主义知識界中，这个原理已为人所共知了，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恐亦不在少数。闡述这个原理的哲学論著，确实为数不少，不过，大多全属引用大量实例說明，以实例代替了講道理，于是，似有缺乏比較系統的理論論述之嫌；除此以外，有的著作則对有关具体真理本身的一些理論問題簡略帶过，却偏重于其他一些問題，如：对詭辯主义、折衷主义、教条主义等的批判，以及真理的具体性在認識过程中的意义，等等。有鉴于此，我于 1955 年开始对关于具体真理的理論进行了初步的探討，试图在理論上达到具体深入一步。后因教学工作和别的科学研究所挤，暂时擱了下来。現应上海人民出版社之約，将原先写下的若干片断加以整理、补充，成了这本小册子。

本書旨在从道理上、理論上对于有关具体真理的一些問題加以分析研究，例如：关于具体真理的問題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要談論它？“沒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其中道理何在？具体真理与真理、客觀真理、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普遍真理有何关系？关于客觀真理的問題对于了解具体真理有何意义？关于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問題对于了解具体真

理又有何意义？等等。在一般論述真理問題的著作中已經詳細地談到了的，我在这里就不談，或者少談，而且即使談，也是为了說明具体真理問題或有助于說明具体真理問題。

本書中的見解可能有不妥以至錯誤之处，欢迎不同意見的爭論，欢迎高見的指教。

舒燦光 1957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真理、謬誤	9
一 关于真理、謬誤;对、錯;真、伪	9
二 真理和謬誤	14
三 关于“形式真理”	24
四 真理和謬誤的关系	36
第二章 具体真理	43
一 真理和具体真理	43
二 一切真理皆必为具体真理	55
三 具体真理和相对真理、绝对真理	72
第三章 具体真理、普遍真理	87
一 具体真理和普遍真理	87
二 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也是具体真理	99

导 言

一切科学都以追求真理、发现真理为基本任务，以便人們在实践活动中有效地运用它。不追求真理的科学，毫无例外地都是伪科学。当然，伪科学本身不会公开宣布其任务在于抹煞真理，顛倒黑白。表面上它恰恰儼然以真理的“忠誠者”和“信奉者”的面貌出現。因此，要区分伪科学和真正的科学，决不能以它們的表面宣言为准则。伪科学对真理的了解，本身就不是真理的，所以它們所謂的追求真理，實質上就是“固执偏見”的同义語。真正的科学必須首先对真理的了解是科学的，必須建立在科学的真理觀的基础之上。否則，便不免使自己的体系向着各种謬誤結論大放門戶，而把真理排斥于其外，或者，即使各种具体材料的叙述都屬真实，而一旦提高到理論上分析，仍不免要走到真理的背向。另一方面，仅仅对于真理有了科学的了解，也还不能百分之百地保証一个知識体系之中可以不包含任何非真理的东西，要达到此根本不可能。因为無論什么样的知識体系，其內容都是森罗錯綜的。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門科学，与其他一切科学一样，它也以追求真理、发现真理为己任。不仅如此，它之所以不同于别的科学部門的一个方面，就在于它不但研究真理本身，揭示真理的秘密，指明获致真理的途徑等等，并且还給予无可辯駁的說明和論証。科学的真理學說构成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其認識

論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組成部分。

人們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使自己成为自覺的人，从而結束了本能的人的历史。本能的人是沒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的。由于这种区分，才开始有了人的認識，才使認識不再出于本能，而出于自覺的活动。假使沒有这种区分，人們便不能自覺地把自己作为認識的主体去反映客体。把主觀与客觀分离开来，把主体与客体作为对立面，是認識的开端，也是認識的手段和先决前提。而主觀統一于客觀，主体真实反映客体，則是認識所力求达到的結果。人們的認識，就其最終目的和意义而言，固然是为了有效地服务于实践，而其直接的目的和要求則必須是达到主觀与客觀的一致，主觀統一于客觀。認識只有达到了直接的目的，它才有可能进到最終的目的。換句話說，唯有人們主觀上的認識是符合于客觀的，运用它指导实践，才会对客觀世界的改造富有成效。

認識論即关于認識的理論。它研究人們的認識是怎样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認識的形式有哪些及其相互关系如何；認識的內容是否真实地符合于客觀，是否具有真理的意义，等等。可見，真理論乃認識論中一个有机部分。決不允許在任何名义下割裂它們之間的內在联系，从而使它們彼此孤立起来。

断定真理論属于認識論的范围，断定关于真理的問題是認識方面的問題，这是我們的出发点和基本观点。本書的一切分析都根据这个基本观点，而且應該肯定，只有根据这个基本观点，才能对有关真理的問題作出科学的分析，才不至于陷入自相矛盾。首先特別需要強調这一点，不光是因为有人忽

略了它，而且因为不承認它，便无法真正懂得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真理的学說，更不能作出有力的論述和說明。

关于具体真理的問題，既是馬克思主义哲学真理学說中的問題。因而它也是認識論中的一个問題，并且与認識論和真理論中的其他問題有着內在的联系。它标明一切真理必須具体化，揭示出人們合乎真理的認識不得受历史条件所制約，只有在一定範圍內、一定条件下、对于一定对象，才不失其为真理的意义。从而，在具体环境中，把真理与謬誤区分开来。根据具体真理的理論，可以无情地揭发教条主义者对于真理的濫用，同时也可以严正地批判以片面強調特殊为借口的修正主义。具体真理是馬克思主义認識論的重要原理之一。关于具体真理問題本身同时也是一个辯証法問題。为什么这样說呢？因为，談到具体真理的时候，如果仅限于考察人們的認識是否具有真理性，已經不够了，必須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正确認識的具体性，即分析真理之成为真理的重要的規定性；从另一方面來說，关于具体真理的問題，与辯証法所揭示的客觀世界中普遍联系和普遍运动的特性密切联系着，由此必然与辯証法的全面观点和发展观点相联系着。正如离开了唯物主义的認識論，不能够明了具体真理并予以科学的說明一样，离开了辯証法，也不能够真正明了具体真理并予以科学的說明。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具体真理的理論認為：人們对于客觀事物的認識，經過实践檢驗証实，就具有客觀真理的意义，同时也包括下列內容：（一）只有全面分析客觀具体事物及其存在的諸条件的总和，才可能达到真理；（二）真理是一个过程；（三）按照具体性原則全面地从发展上分析具体事

物，乃是馬克思主義真理觀與形而上學的絕對主義及唯心主義的相對主義相對立之點。

我們說具體真理問題既是一個認識論問題，又是一個辯證法問題，其意思決不是要把認識論同辯證法相互割裂開來，決沒有把它們二者看作各自孤立、毫不相干的兩種學說的企圖。僅僅是為了指出我們論述的另一個先決前提，也是希望讀者必須首先明確的一點，這就是：對於前人所創立的科學的具體真理觀來說，對於我們了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所創立並發展了的具體真理觀來說，只憑具有唯物主義的認識論觀點，還遠不能夠達到，必須同時掌握辯證法；同樣，只憑具有辯證法，沒有唯物主義的世界觀，雖然可以達到具體真理的觀點，但由於其對真理本身的了解是唯心主義的，因而最多也只能達到唯心主義的具體真理觀，而不會是科學的。二者缺一不可。或者簡單點說，不懂得辯證法，是不會了解具體真理的；不建立起唯物主義的世界觀，由於歪曲了真理，也必然從而歪曲了具體真理。承認具體真理問題同時屬於認識論和辯證法的範疇，從消極意義方面來看，並未因此割裂認識論和辯證法二者，並未在其間製造鴻溝；從積極意義方面來看，倒恰恰具體地証實了辯證法就是馬克思主義認識論的著名原理，成為它們二者相統一、相一致的重要例証之一。因為它把認識的真理性和真理認識、正確認識的辯證法特性統一成為一體了。

具體真理問題本來是真理觀本身所固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問題。彼此內在地聯繫着。僅僅由於一些哲學家在形而上學方法論支配下，沒有能夠認識到其間的關係，於是出現了在

主觀上否定具体真理的事实。具体真理論正是形而上学的真理觀的对立物。它本質上是辯証的,一旦离开辯証法,它就要丧失自身的灵魂,不复存在了。不从辯証法出发,根本无法理解具体真理的問題。科学的具体真理論,必然同时橫亘着辯証法的方法論,并建立在唯物主义認識論的基础之上。因此,一个哲学体系,其中方法論是否是辯証法的,世界觀和認識論是否是唯物主义的,以及辯証法和唯物主义是否彻底,便决定着該哲学体系在具体真理論方面所达到的成就。科学的具体真理論要求彻底的唯物主义和彻底的辯証法。由于这个緣故,唯有辯証唯物主义关于具体真理的理論,才是唯一科学的、深刻的、全面的。

在哲学发展史上,唯心主义哲学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都研究过真理問題。对于真理的形形色色的解釋,归結起来也不外乎唯心主义的解釋和唯物主义的解釋两种。无论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也好,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也好,整个說来,他們对于真理的解釋,除了貫串着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对立以外,也有一个共同之处:沒有能够提高到具体真理来認識。这是由于他們同是形而上学者所致。在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支配下来研究人們的認識,就不可能产生具体真理的問題。关于具体真理的學說,有可能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認識論的基础上,也可能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認識論的基础之上。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具体真理學說属于前者,黑格尔哲学的具体真理學說則属于后者。但是決不可能有形而上学的具体真理學說。具体真理本身乃是与形而上学观点根本相反的。形而上学地了解真理,本身就意味着不是将真理看作

具体真理。所以，不从具体性考察真理，就是主观任意地将形而上学思想方法輸入真理論、認識論，其結果除了把認識論、真理論與辯証法相割裂开来以外，不可能是別的。

資產階級統治时期的一切唯物主义者，包括費尔巴哈那样偉大的唯物主义者在内，由于缺乏辯証法，沒有認識到認識論无非是認識的辯証法，所以在真理問題上，他們除了反对不可知論中的貢獻，除了真理認識上的唯物主义的不够彻底性（尤以培根的宗教真理和洛克的内部經驗观点为最突出）以外，他們都沒有达到关于具体真理的理論。唯心主义辯証法家黑格尔，虽然把辯証法和認識論看作是一致的，在自己的著作中一再強調真理的具体性，并提供了关于具体真理的极其深刻的观点，但其辯証法和認識論都是唯心主义的，其全部真理觀也是唯心主义的，因此，黑格尔的整个具体真理論是非科学的，不过猜测到了具体真理而已。必須象馬克思对待黑格尔的全部哲学那样来对待黑格尔的具体真理論，抛弃其中唯心主义的外衣，批判地吸收关于真理具体性的合理見解。直到馬克思和恩格斯創立了馬克思主义哲学，既彻底貫串了唯物主义，又全面貫串了辯証法，达到辯証唯物主义，从而使唯物辯証法与唯物主义認識論相統一起来，而不是象黑格尔那样，使唯心辯証法与唯心主义認識論統一起来，这么一来，就为科学的具体真理論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科学观点和科学方法。正是在此理論条件成熟了的时候，馬克思和恩格斯才奠定了科学的具体真理論的基础。科学真理論的产生是与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現分不开的，它构成馬克思主义認識論的一个部分。

关于具体真理的观点与各色各样的形而上学真理觀相对

立，不仅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具体真理的观点是如此，黑格尔的具体真理观点也是如此，——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馬克思主义的具体真理論与黑格尔的具体真理論在根本出发点上又是相反的。因此，科学的具体真理論既包含着辯証法的真理觀，又包含着唯物主义的真理觀；既包含着对于真理問題的唯物主义的解决，又包含着对于真理問題的辯証法的解决。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說，馬克思主义关于具体真理的理論具有全面的、綜合的性質，它綜合了关于客觀真理以及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基本論点在內。这样并不意味着似乎将关于客觀真理的理論以及关于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理論机械总加起来或凑合在一起便可形成具体真理論。仅仅是說：具体真理与客觀真理問題，以及与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問題相互內在地联系着：客觀真理的理論，从唯物主义地解决了真理觀方面，与具体真理論相联系着；关于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理論，从辯証法地解决了真理觀方面，与具体真理論相联系着；具体真理論，則从既是一个認識論問題又是一个辯証法問題，将客觀真理理論所主要解决的唯物主义真理觀，以及关于相对真理与絕對真理的理論所主要解决的辯証法真理觀，共同統一于自身之中。所以，从道理上論述具体真理便不能离开关于客觀真理及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問題。历史事实說明：否認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辯証关系的人，不会达到关于具体真理的認識；否認唯物主义意义上的客觀真理的人，不可能給予具体真理以切实的論証，最多也只能从唯心主义观点去論証。

基于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簡單地指出以下三点：

(一)具体真理論直接建立在辯証法和認識論的基礎之上,是辯証法與認識論相統一、相一致的具体体现。科学的具體真理論直接建立在唯物辯証法和唯物主义認識論的基礎之上,是唯物辯証法與唯物主义認識論相統一、相一致的具体体现。科学地了解具体真理既要直接依靠关于認識的唯物主义理論,又要直接依靠唯物主义的辯証法原理。

(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根本不可能达到具体真理的观点,辯証法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則有可能分別达到唯物主义的具體真理觀和唯心主义的具體真理觀,这就表明:具体真理論中包含的認識論和辯証法这两个方面乃以辯証法为基本的方面;具体真理問題虽同是辯証法和認識論的問題,但主要是一个辯証法問題。我們从認識論观点和辯証法观点考察具体真理时要側重于辯証法方面。

(三)唯物主义的認識論和辯証法对于了解具体真理的意义,不仅表现在提供了思考的出发点和綫索,而且具体体现在客觀真理与具体真理的关系上,体现在相对真理、絕對真理与具体真理的关系上。考察具体真理就不能撇开关于客觀真理、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問題。

第一章 真理、謬誤

一 关于真理、謬誤；对、錯；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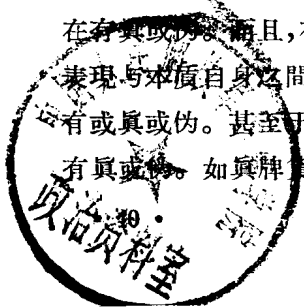
一个結論或公式有对錯之分。一种观念或一个判断也有对錯之分。人們的行为有对的或錯的。有意識的动作也可区别为对的或錯的。就行为方面而言,行为的出发点、途徑和目的等等,也有对和錯两大类。就动作方面而言,动作的順序、姿态、后果等等,亦存在有对的或錯的两种区别。譬如,走路有走对的,也有走錯了的;处理事情有做对了的,也有做錯了的;下一着棋有下对的,也有下錯的;从事技术操作,有做对了的,也有做錯了的;捉賊也有捉对了的,也有捉錯了的,等等——所有这些都属于行为和行动方面的对或錯。这就是說,对錯的問題,不只是認識上的問題。在認識范围以外,也存在对錯的問題。对錯的問題,包含主觀与客觀是否一致,主觀是否符合于客觀的問題在內,但它決不限于此。傳達或轉述的思想与原来的思想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也是对錯的問題。甚至于行动是否符合某些意識形态,是否与后者相一致,也包括对錯問題。譬如:在我們国家里,与共产主义道德相符合、相一致的行动就是对,反之,与其相抵触的行动就是錯的。

对和錯,这一对范畴所能概括的对象,以及所能使用的范围,較之認識这一領域,要广泛得多。这是首先要明确的一点。

其次，再談真和偽的問題。

真和偽這一对範疇所能概括的對象，及其所能使用的範圍，也非常廣泛。人們主觀中的客觀事物映象，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偽的。一個客觀事物被某種客觀事物所反映的映象，也有真偽之分，大家都知道，鏡子可以把別物反映于其中的事實。一個漂亮的少女或英俊的少年，在普通的平面鏡中的映象，仍然不失其漂亮和英俊。可是，世間最漂亮的少女在凹凸鏡中的映象，比起世間最丑的女子則還要丑得多。如果說平面鏡中的映象是真的，凹凸鏡中的映象便是偽的。這裡已經不是主觀反映客觀和主觀是否符合客觀的問題，而是客觀（鏡子）如何反映客觀（被反映物），以及客觀的映象（鏡子中的形象）是否符合于被反映的客觀事物本來的面貌和形態的問題了。此外，客觀事物自身的本質的表現，與客觀事物的本質本身是否一致，也是一個真偽的問題。表現事物本質但在表面上又與其本質不一致的假象，就屬於偽的表現。表現事物本質且與它在表面上相一致的現象，則屬於真的表現。就客觀事物的本質及其表現而言是如此，就思想領域而言亦是如此。一個人所表述出來的思想，可以是自身頭腦中的真實思想，也可能不是原有的真實思想。這又是一個真和偽的問題。在日常生活中，是真是偽的問題就更多了。

因此，可以說，不但在主觀中的映象與客觀事物之間，存在有真或偽，而且，在客觀映象與客觀事物之間，事物本質的表現與本質自身之間，表述的思想與實際的思想之間也包含有真或偽。甚至于在一定意義上講，在物與物之間也存在有真或偽。如真牌貨和冒牌貨就屬於這一類。



至于真理和謬誤，仅仅是認識論上的一对范疇。它們所能概括的对象和所能使用的范围，就在于人們的認識，不能超越出認識的領域。真理标示着認識的一种性質，謬誤則标示着認識的另一种性質，即与真理性認識相反的一种認識。如果在認識論的范围以外来判断真理和謬誤，或者以真理和謬誤来判断認識以外的一切，不外乎表明思想上的混乱，并使这混乱繼續加深而已。

根据辯證唯物主义的原理，真理和謬誤的問題乃是哲学最高問題——物質和意識的关系問題的必然展开和引伸。既然意識不但根源于物質，而且反过来对于物質又具有可知性，那么是否每一个具体的認識都是真实合理的呢？人們的認識怎样才算真实合理的？怎样来判定認識是否真实合理？这就是关于真理和謬誤以及檢驗真理和謬誤的标准問題了。如果不这样来理解，便不会意識到真理論在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真正地位，以至于它在整个哲学中的地位。真理論乃是認識論中的一个有机組成部分，所以，真理和謬誤的問題，按其实际内容來說，就是認識是否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問題，就是主觀是否和客观相一致的問題。除此而外，客观映象是否符合于客观事物，事物本質的表现在表面上与其本質是否一致，人們的行動是否符合某些意識形态，传达或轉述的思想是否符合原来的思想，表白出来的思想是否与头脑中的思想相一致，等等，——所有这些都不是真理或謬誤的問題，不属于真理或謬誤的范疇。

在现实生活里，确实也有把“真理”的概念使用于人們的行動的。例如，在談論某一次战争时，往往可以听到說：“真理